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900953)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1、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2、会议议程	4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6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次会议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大会有关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名股东，发言先后顺序按持股数多少排列。

五、发言股东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请先报告持股数。股东请用普通话进行发言。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16-016 号公告，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八、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

九、本次会议召开过程及表决结果，由上海通浩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见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5日15：00

召开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6楼公司623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四）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解答股东问题；
-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郑韶先生连续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郑韶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限额，在新的独立董事当选之前，郑韶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慈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慈铭先生：195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长、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周慈铭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并曾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任访问教授。

周慈铭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工作简历：

1983-1992年 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教研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副主任

1992-1994年 先后任美国华盛顿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

1998-2012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2000-2005年 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00-2012年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1-2012年 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长、董事

2001-201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